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現居地址	現居電話										戶籍電話																			
	現居狀況	教育狀況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 國中(含)以下																			
	公司名稱	部門										職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分機																			
	前任公司	(如現職未滿6個月請務必填寫)										職稱																			
共同借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現居地址	現居電話										戶籍電話																			
	公司名稱	與申請人關係										職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分機																			
申貸內容	申請金額	新台幣 萬元										借款期限 年 月										還款方式									
	申貸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住宅 (供本人(與第三人共同持有視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居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供 _____ 居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置產、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修繕 (須檢附估價單或報價單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投資理財 (辦理證券融資、購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保險等金融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及修繕商用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預計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_____ 元。如申貸金額合計大於等於新台幣 500 萬元者，須於下開投資理財計劃書填載勾選申貸資金之投資項目及投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個人消費 (結婚、旅遊、就學、出國留學等)																													
擔保品門牌地址															擔保品登記在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名下																
擔保品提供人ID: _____																															

保證人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等目的，將保證人同意 貴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之機構、特約商店及受 貴行委託之第三人，並同意前開機構或第三人等得依上述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

申請人及保證人/共同借用人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貴行得為辦理擔保品火災保險及地震險或與擔保品相關保險投保作業(含保費試算及製作要保文件等)，將申請人及保證人/共同借用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與貴行有特約合作之保險公司，並同意該等保險公司得於上述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及保證人/共同借用人之個人資料。申請人及保證人/共同借用人瞭解並同意如本項「同意」與其先前或日後簽訂之行銷相關條款有衝突者，本項「同意」應優先適用。

申請人：_____ (親簽) 保證人/共同借用人：_____ (親簽)

- 申請人及保證人/共同借用人聲明上述所載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皆屬事實，並確認已收到 貴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及「稅務要求之遵循條款告知書」(下合稱「告知書」)經 貴行人員之說明及解釋後，申請人及保證人/共同借用人謹此聲明並確認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申請人及保證人/共同借用人同意 貴行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 貴行與申請人(及保證人/共同借用人)間或 貴行與申請人(及保證人/共同借用人)有關之第三人間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包括行銷 貴行業務以推介、提供 貴行之服務及商品)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及保證人/共同借用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及保證人/共同借用人之資料等)且同意 貴行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申請人及保證人/共同借用人之個人資料。申請人及保證人/共同借用人並且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貴行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貴行業務行銷或 貴行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或另經申請人及保證人/共同借用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而不得刪除。
 - 嗣後告知書如有修訂，申請人及保證人/共同借用人同意 貴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營業場所或網絡公告或其他足以使申請人及保證人/共同借用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修訂內容。申請人及保證人/共同借用人明瞭並同意修訂內容一經告知或公告於 貴行網站，申請人及保證人/共同借用人即應 受其拘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貴行無須另以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及保證人/共同借用人。
 - 申請人及保證人/共同借用人在此聲明並確認提供予 貴行之資料若包含申請人(及/或保證人/共同借用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及/或保證人/共同借用人)已以適當方式向該第三人告知該第三人已詳閱並同意告知書所有內容，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 貴行於告知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前開告知 書如有修訂，申請人(及/或保證人/共同借用人)聲明並同意會將修訂後之告知書交付予前開第三人並取得其同意。
 - 本第 1 點各項內容對於日後申請人(及/或保證人/共同借用人)向 貴行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亦適用之，無須再另行出具相關之聲明暨同意書。
 - 申請人(及/或共同借用人)同意 貴行得以電話行銷 貴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
 - 申請人(及/或保證人/共同借用人)得隨時致電 貴行客服中心(電話：02-6612-9889)請求閱覽、要求製成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或申請人(及/或共同借用人)得隨時向 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6612-9889)。(3)透過 貴行網站留言，由 貴行進一步與您聯繫。 貴行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立即停止利用申請人(及/或共同借用人)之個人資料行銷。
- 委外事項告知書：申請人及保證人/共同借用人同意 貴行因業務需要，得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將申請人及保證人/共同借用人與 貴行往來相關業務及作業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項貸款之鑑價及應收帳款之催收作業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外之事項等)之一部或全部委託他人辦理，申請人及保證人/共同借用人茲此聲明其詳詳審本項告知書並同意本項約定。
- 申請人瞭解辦理本項貸款應先簽署各項有關契約書及其他申貸文件(所附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將不予遞還)及辦理押保手續，且該項貸款契約應經 貴行內部作業核可並同意撥款後方始生效，申請人不得因未獲 貴行核實而向 貴行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 申請人/保證人/共同借用人如同時為擔保物提供者，申請人/保證人/共同借用人同意以座落於上述之「擔保品地址」，作為申請人/保證人/共同借用人向貴行申請辦理房屋貸款之擔保，為利 貴行進行上述貸款案件之評估及審核，申請人/保證人/共同借用人同意 貴行得將系爭擔保品之電子檔本申領作業、鑑價(含重估)及相關作業委託 貴行及 貴行委託之第三人處理，為申請擔保品之土地或建物登記擔本作業，申請人/保證人/共同借用人茲此聲明並同意 貴行得代理申請人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所列之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擔本資料)；並同意依個人 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 貴行得於辦理電子檔本申領作業及鑑價作業必要範圍內，利用申請人/保證人/共同借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及系爭擔保品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擔本資料)，供 貴行辦理相關鑑價及審核作業。
- 申請人/保證人/共同借用人茲此聲明並確認上開申請書欄位所填寫資料內容正確無誤且同意上開約定條款。

申請人：_____ (請親自簽名) 保證人/共同借用人：_____ (請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星展(台灣)提醒您：1.本行未與任何「代辦公司」簽訂「房貸業務委外行銷」契約，房屋貸款商品請直接與本行洽詢 2.根據郵政 83.917 台財融字第 83318363 號函，嚴禁金融機構各經辦人員保管客戶存摺、印鑑，為了您的交易安全，請勿將存摺、印鑑私下交付本行人員代為保管 3.請您務必核閱並簽名確認已充分瞭解「房屋貸款特別提醒事項」。

※星展銀行(台灣)「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及「稅務要求之遵循條款告知書」，可隨時由星展銀行(台灣)網站上查詢(www.dbs.com.tw)，或洽各分行瞭解詳情。

星展銀行記錄欄 (請勿填寫)

資料確認人員 (員編: _____)	日期: / /	Sales Support	日期: / /
-----------------------	---------	---------------	---------



掃描 QR Code 瀏覽「房貸申請書」

信 用 貸 款 申 請 書

申 貸 內 容	申請金額	新台幣	萬元	借款期限	年(最長7年)
	資金用途	購置住宅			
	得知管道	房貸業務開發			

□本人聲明上述資金用途為本人實際資金需求，並無任何星展銀行(台灣)行員鼓勵或勸誘本人融資取得資金用以投資理財(包含申辦保險)。

提醒您：申請人確知其於星展銀行(台灣)之任一貸款(含信用卡及現金卡)如未按時依約繳款，星展銀行(台灣)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記錄，而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記錄之揭露期間請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星展銀行(台灣)提醒您：本行並未委託任何代辦業者行銷本行信用貸款產品。為免消費者遭代辦業者欺騙，本行特此提醒消費者，如有申請信用貸款之需求，請洽本行各營業分行、客服電話或本行網站洽詢。

星展銀行(台灣)提醒您：

- 一、本行並未與任何公司、商號或「個人」合作招攬及代辦貸款業務！切勿輕信及委託代辦業者，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如收取額外之代辦費用等)甚至受騙上當！
- 二、本行貸款申辦一律嚴禁代辦業者介入，非經本行同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連結本行網站做為其網路行銷之用途。
- 三、本行貸款業務未委託任何外部單位利用電話或網路進行行銷，如有貸款需求請親洽本行全省分行或撥(02)6612-9889，本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四、如您於申辦貸款業務過程，遇有要求匯款或收取任何現金、手續費用(本行貸款之帳戶管理費將自撥款金額中扣收，不預先向客戶收取)，或多家銀行員工共同於同一時間辦理收件或對保之情事，就可能是詐騙行為，請勿輕信受騙。

申請人：_____ (親簽)

請您簽名及同意下列注意事項

1. 申請人茲確認上述所載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且無虛偽、隱匿或偽造、變造等情事。
2. 申請人確認已收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台灣)」)「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轉輸告知書」(下稱「告知書」)，經星展銀行(台灣)人員之說明及解釋後，申請人謹此聲明並確認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1)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星展銀行(台灣)與申請人間或星展銀行(台灣)與申請人有關之第三人間就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包括行銷星展銀行(台灣)業務以推介、提供星展銀行(台灣)之服務及商品)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轉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資料等)，且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申請人並且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星展銀行(台灣)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星展銀行(台灣)業務行銷或星展銀行(台灣)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或另經申請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轉輸其個人資料，而得不刪除。
 - (2) 嗣後告知書如有修訂，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申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告知書內容之網站)告知修訂後之內容，屆時，申請人同意自行詳閱修訂後之告知書內容。
 - (3) 申請人在此聲明並確認提供予星展銀行(台灣)之資料若包含申請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已以適當方式向該第三人告知且該第三人已詳閱並同意告知書所有內容，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星展銀行(台灣)於告知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轉輸。前開告知書如有修訂，申請人聲明並同意會將修訂後之告知書交付予前開第三人並取得其同意。
 - (4) 本第2點各項內容對於日後申請人向星展銀行(台灣)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亦適用之，即申請人無需再另行出具相關之聲明同意書。
 - (5) 申請人(及/或共同借款人)同意 貴行得以電話行銷 貴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
 - (6) 申請人(及/或保證人/共同借款人)得隨時致電 貴行客服中心(電話：02-6612-9889)請求閱覽、要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或申請人(及/或共同借款人)得隨時向 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6612-9889)。(3)透過 貴行網站留言，由 貴行進一步與您聯繫。貴行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立即停止利用申請人(及/或共同借款人)之個人資料行銷。
3. 申請人了解申請書填寫之申請金額與期限並非星展銀行(台灣)已核准之貸款金額與期限，並了解申請金額及申請本貸款時之信用狀況以及還款能力決定核貸與否、核貸金額及期數，若核貸金額及期數與申請人填寫之金額及期數不同，實際貸款金額及期數將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中記載者為準，申請人不得因未獲星展銀行(台灣)核貸或核貸金額及期數不同於申請金額及期數而向其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4. 申請人如有申請資料屬實，或事後擬修正申請書填寫之內容時，申請人同意授權星展銀行(台灣)依電話或其他方式與申請人確認之結果，代為填寫或修正申請書之內容。申請人嗣後不因該項資訊非由申請人親自填寫而對貴行表示異議或為其他任何主張。
5. 申請人了解辦理本項貸款應先簽署貸款申請書，且本項貸款申請應經星展銀行(台灣)內部作業核准後始生效力，不論核貸與否，星展銀行(台灣)皆無需退還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文件、申請表格及所附證明文件。
6. 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及受星展銀行(台灣)委託之第三人皆得就與本申請書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諮詢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且得以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他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7. 申請人已於合理期間內詳細審閱並同意接受本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請書背面之注意事項)，並簽名於本「星展銀行(台灣)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以表示同意，並了解該個人信用貸款注意事項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條款之一部份，於星展銀行(台灣)核准本貸款申請，且申請人簽署「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後，即應遵守該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條款之各項規定。
8. 如有金融消費爭議，請撥打198金融調解專線。

注意事項：

1. 本貸款利率為定儲利率指數加碼計息，定儲利率指數之調整時間為3/21、6/21、9/21、12/21，相關訊息請參閱本行網站的說明。
2. 本貸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3.21%~17.28%，該百分率係以貸款金額新台幣三十萬元，貸款期間五年，貸款機動利率1.98%~15.88%，及各項相關總費用NT\$9,000元計算得知。
3. 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本廣告揭露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
4. 本廣告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2021/7/20
5. 本行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本行有權視申請人信用狀況及市場情况等，決定個人之利率條件、核貸額度及貸款期間。上揭內容僅摘要本行個人信用貸款之部分條件，詳細約定以星展銀行(台灣)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為準。

申請人：_____ (請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房屋貸款特別提醒事項

金管會 99.4.26 金管銀國字第 09900134280 號函及
中央銀行業務局 99.4.6 台央業字第 0990020510 號函修正

註:以下所有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一、房貸利率調升之情形：

(一) 房貸利率通常會與指標利率連動，而指標利率可能會隨期間而變化，如未來指標利率上升，則借款人每月還款金額會隨指標利率上升而增加。

案例說明	每月原應繳金額	指標利率上升 1 碼 (即 0.25%) 後，每月應繳金額	每月增加之金額
假設房貸金額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適用利率 3%。	5,546 元	5,672 元	126 元

(二) 階梯式利率房貸之優惠利率若僅約定在某一段期間適用，在該段期間經過後，利率如階梯式向上調整，借款人每月還款之負擔亦會隨之增加。

案例說明	第 1 年每月應繳金額	第 2 年每月應繳金額	第 3 年每月應繳金額
假設房貸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指標利率為 2%，若貸款期間指標利率維持不變： 1.第 1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 (即 2%)。 2.第 2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2 碼 (即 2.5%)。 3.第 3 年起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4 碼	5,058 元	5,288 元	5,511 元

二、房貸本金寬緩期屆滿之後之情形：

只付利息之期間 (寬緩期) 經過後，借款人除每月必須攤還利息之外，另須攤還本金，因而將大幅增加每月之還款負擔。貸款金額愈大，其增加之負擔亦愈大。

案例說明	前 2 年每月應繳金額	第 3 年起每月應繳金額	第 3 年起每月增加之金額
假設房貸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適用利率 3%，寬緩期 2 年為例，前 2 年只付息不還本，第 3 年起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	2,500 元	5,997 元	3,497 元

三、階梯式利率房貸平均利率之說明

案例說明	平均利率
假設房貸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指標利率為 <u>1.5%</u> ，若貸款期間指標利率維持不變： 1.第 1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 (即 <u>1.5%</u>)。 2.第 2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u>4 碼</u> (即 2.5%)。 3.第 3 年起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u>6 碼</u> (即 3%)。	<u>2.79%</u>

四、提前清償或轉貸違約金計收之情形

銀行與借款人簽訂之契約如訂有「限制清償及轉貸期間」之條款，若借款人於借貸期間提前清償或轉貸，借款人同意銀行依契約約定計收提前清償或轉貸違約金。

五、房貸貸款期間利息計收之說明

借款人如選擇年期 40 年的貸款期間，於貸款期間屆滿時，相較於年期 20 年的貸款期間，總利息支出將大幅增加。

案例說明	貸款期間 20 年 總利息支出	貸款期間 40 年 總利息支出	總利息支出增加
假設房貸金額 100 萬元，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適用利率 3%。	331,034 元	715,395 元	384,361 元

上開說明事項業經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行員_____向本人口頭說明清楚，且本人核閱並已充分瞭解其內容。

申請人：_____ (請親自簽名) 保證人/共同借款人：_____ (請親自簽名)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有關親屬資料

親等	稱謂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人			
	配偶			

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與經濟部國貿局登記相符)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與經濟部國貿局登記相符)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註：1.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2.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

房貸聲明切結書

本人此次以不動產設定抵押向 貴行申貸貸款(以下稱「本貸款」)，本人保證本貸款之貸款目的與資金用途，確實與本人於房貸申請書中勾選之申貸用途相同，本人並聲明及切結下列事項，貴行得隨時查核且本人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本人瞭解貴行須遵循中央銀行所訂定之【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相關法令之義務，本人承諾本借款之貸款目的如屬上述規定所指之購置高價住宅貸款、第三戶(含)以上購屋貸款或特定地區(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第二戶購屋貸款(上述三類貸款目的案件以下合稱「限制貸款案件」)者，本人同意貸款額度不得超逾下表所列上限，且不得有寬限期，亦不得另以修繕、週轉金及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致超逾下表所列之貸款額度上限；限制貸款案件如有增貸情事，本人切結增貸資金用途不得流向購買限制貸款案件之各項不動產。

貸款項目	最高可貸款額度(成數)
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40%
第三戶(含)以上購屋貸款	40%
<u>特定地區第二戶購屋貸款</u>	<u>60%</u>

- 本人本貸款之申貸用途已於上開『房屋貸款申請書』表明。「資金用途」為「個人投資理財」者，本人聲明於貴行辦理本貸款後所衍生之投資理財行為，係為個人資產配置及自身投資理財規劃，且充分了解星展銀行(台灣)嚴禁行員鼓勵或勸誘客戶借款投資理財(包含申辦保險)。若該用途之申貸金額合計大於等於新台幣 500 萬元者，本人聲明所謂個人投資理財計劃包括本人於「投資理財計劃書」所填載之投資項目及投資金額。
- 本人瞭解 貴行係以上開條件及本人聲明之申貸用途作為本貸款核貸本金及計息基礎，本人並同意 貴行得於撥款後隨時查核本貸款使用情形且同意於本行提出請求後一個月內無條件配合提供 貴行所需相關資料或文件以證明申貸用途。
- 本人聲明本人提供予 貴行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上所載之買賣價金與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實價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辦理實價登錄之價格資訊係屬一致，本人並同意 貴行得於撥款後進行相關查核且同意無條件配合提供 貴行所需資料或證明文件。
- 本人瞭解本次申貸之放款用途別如為購置不動產，不得以週轉型房貸承作。
- 本人瞭解本次申貸之資金款項，不得作為公司營運週轉金之用。
- 本人瞭解 貴行係依上述聲明進行授信評估及核定撥貸與否，倘上述聲明經 貴行查核確認有不實或違反之情形時，本人瞭解並同意上開不實或違反情事將構成房屋抵押貸款契約第拾陸章「通用條款」第五條「加速條款」(二)、6及/或「個別商議條款」第2條約定之違約情事， 貴行於事先合理期間之通知或催告後，得減少對本人之授信額度(包括收回超逾主管機關規定高價住宅、特定地區第二戶及第三戶(含)以上購屋貸款上限部分之貸款金額、回收實價登錄價格與買賣契約價格之價差的貸款金額)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本人確認本聲明切結書為本貸款契約之一部份，如因本人上述聲明不實致 貴行受有任何損失或行政裁罰者，本人願對 貴行所受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

此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_____ (請親自簽名) 保證人/共同借款人：_____ (請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資理財計畫書

本人_____，向 貴行申辦資金用途為投資理財之貸款，預計申貸金額共計新台幣_____萬元整，以供個人投資理財使用，本人茲此聲明相關投資理財計畫如下：

1、預計投資新台幣_____萬元，投資期間_____年，向 貴行 其他金融/保險機構_____購買投資標的如下：

- 國內上市櫃股票 海外股票 (_____)
- 股票型基金 債券型基金
- 貨幣型基金 債券(類型_____)
- 保險商品(類型_____)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其他(請註明)_____

2、預計投資新台幣_____萬元，投資期間_____年，向 貴行 其他金融/保險機構_____購買投資標的如下：

- 國內上市櫃股票 海外股票 (_____)
- 股票型基金 債券型基金
- 貨幣型基金 債券(類型_____)
- 保險商品(類型_____)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其他(請註明)_____

3、預計投資新台幣_____萬元，投資期間_____年，向 貴行 其他金融/保險機構_____購買投資標的如下：

- 國內上市櫃股票 海外股票 (_____)
- 股票型基金 債券型基金
- 貨幣型基金 債券(類型_____)
- 保險商品(類型_____)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其他(請註明)_____

4、預計投資新台幣_____萬元，投資期間_____年，向 貴行 其他金融/保險機構_____購買投資標的如下：

- 國內上市櫃股票 海外股票 (_____)
- 股票型基金 債券型基金
- 貨幣型基金 債券(類型_____)
- 保險商品(類型_____)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其他(請註明)_____

此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_____ (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資金用途」為「個人投資理財」且申貸金額合計大於等於新台幣 500 萬元者適用